**西安体育学院省级“文明校园”日常管理**

**及数据报送工作实施方案**

**为践行党中央“两学一做”，不断促进学院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化，继续维护学院省级“文明校园”的称号，使学院精神文明建设进入到新常态。根据省文明办重新修订的《陕西省省级文明校园网络测评指标》的有关要求，院党委行政高度重视，结合新要求做了统一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践行“两学一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学院“十三五”为依据，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宗旨，以全面开创省级“文明校园”的新局面为目标，严格按时上报学院省级“文明校园”的各种资料、信息，为建设特色显明的教学研究型体育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省级“文明校园”领导小组**

**组 长：吴长龄**

**副组长：周里、朱元利、文立新、王跃生（常务）、陈彦、刘新民、白跃世、赵军、段秋学、徐飞荣**

**成员：张朝阳、雷甲谋、高月宏、魏孝祖、侯伟、石勇、高新友、卢耿华、王志刚、何佰虎、查晓峰、李靖、许伟、张建武、耿培强、许治平、周家颖、张葆欣、马文国、郑文海、王琨、赵志伟、马增强、谢英、张民朝、秋实、安儒亮、张文军、朱广超、姜涛、张鹏华**

**工作职责：**

**1．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和院党委领导下，负责全院维护省级“文明校园”称号，并负责开展精神文明活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2．制定省级“文明校园”日常工作规划。审定院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和各小组制订的有关措施和办法。**

**3．审定省级“文明校园”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研究解决维护省级“文明校园”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二）学院省级“文明校园”领导小组下设机构**

**1．办公室**

**主 任：张朝阳**

**副主任：高月宏（兼）、高新友（兼）、王志刚（兼）**

**成 员：徐海柱、张军、马海涛、杨柳、孙峰、李育红、李冬梅、徐冬、吕欣徽**

**工作职责：**

**(1)负责传达院党委、行政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有关维护省级“文明校园”称号的各项决议、决定；**

**(2)负责院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秘书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和各项相关决定、安排、通报等的起草工作，负责学院维护省级“文明校园”工作的宣传、动员和文件资料的汇集、整理工作；**

**(3)负责《陕西省省级文明校园网络测评指标》的指标分解和任务下达，并负责收集相应部门的工作材料和数据信息；**

**(4)负责省级“文明校园”相关资料、数据的年度网络上报；**

**(5)负责拟定学院各部门精神文明活动年度目标任务书，并组织签订和实施；**

**(6)负责学院精神文明活动的经费预算和日常管理；**

**(7)负责组织安排全院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活动及落实工作；**

**(8)负责组织协调省文明办对于学院省级“文明校园”的各种检查，并负责全院各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检查、评比和奖惩工作：**

**(9)负责向省高教工委、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汇报与请示及对外联络工作：**

**(10)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

**组 长：高月宏**

**副组长: 秋实、张民朝**

**牵头部门：宣传部**

**责任部门:院纪委、学工部、团委、思政部、网络中心**

**工作职责：**

**(1)制定学院关于省级“文明校园”宣传教育的总体计划和对干部理论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党风廉政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计划以及达标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制定党委中心学习组、全院干部师生理论学习计划，安排学习内容并组织落实；**

**(3)依照《爱国主义实施纲要》、《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的要求，制定师生“三个主义”教育和“三观”教育的计划，并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结合达标程度进行自查，促进计划的认真落实；**

**(4)负责制定校园宣传文化阵地和载体的建设和发展规划，制定有关广播、闭路电视、校报、校园局域网、宣传栏等宣传工具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负责对各种宣传媒体的指导，并监督执行；**

**(5)制定宣传教育和作风整顿的自查计划与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宣传教育和作风整顿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

**(6)对宣传工作和机关作风整顿情况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记载、收集、汇总和建档，并由专人进行保管；**

**(7)负责宣传学院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制定相应的奖励机制；**

**(8)负责修订完善、收集整理有关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资料；负责收集整理大学生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的资料；**

**(9)负责专题网页的设计维修，充分利用思想政治教育网页、加强“文明校园”网页建设，加强对学生的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及时更新政治教育网页内容和删除网上不良信息，保证思想政治教育网络运行良好；负责《工作简报》采编与上报工作；**

**(10)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3.道德建设工作组**

**组 长：雷甲谋**

**副组长：侯伟、杨毅谋**

**牵头部门：组织部**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图书馆、各系部**

**工作职责：**

**(1)制定职业道德教育与教学环境建设的计划，对教师、干部和工人的职业道德建设、教学环境的治理提出安排意见，制定达标细则，并组织实施；**

**(2)制定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阶段性安排计划，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教职员工“三育人”工作情况检查考核办法；**

**(3)制定和完善教研室、实验室、图书馆、场馆、阅览室等教学场所的管理制度，提出改进和治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4)制定职业道德与教育环境建设的自查计划与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对职业道德与教学环境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

**(5)负责对职业道德与教学环境建设工作有关文件资料的记载、收集、汇总和建档，并由专人进行保管；**

**(6)负责全校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及职业道德规范的修订完善，收集整理有关文件资料，形成落实情况的总结材料；**

**(7)围绕精神文明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人员职业道德教育、评优等活动；**

**(8)整顿机关干部作风和劳动纪律，制定机关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办法，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

**(9)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并制定党员及干部党风廉政教育的计划和安排意见，提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措施与办法，并组织实施；**

**(10)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4．校园文化工作组**

**组 长：王志刚**

**副组长：查晓峰、孙峰、郑璐**

**牵头部门：学工部**

**责任部门：学工部、团委、宣传部、工会、各系部校**

**工作职责：**

**(1)制定学院贯彻德育大纲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阶段性意见和安排，制定达标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制定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肓和素质教育、公德教育的具体安排意见及措施，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3)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选点、建设与巩固，开展“厚道陕西”道德实践活动和组织学生参加“四项集中”活动，并制定年度教育活动计划；**

**(4)制定有关学生课外活动的计划、制度，包括第二课堂、双休日活动、社团组织活动、创办刊物、文娱活动等，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5)制定完善学生社团的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引导开展丰富的学生社团活动和建立学雷锋志愿者服务活动，并制定结对帮扶一个村，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共建活动；**

**(6)负责开展对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成立大学生心理咨询机构，并积极开展活动；**

**(7)制定德育和校园文化建设的自查计划和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德育与校园文化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文字材料；**

**(8)负责对德育和校园文化建设的有关文件资料的记载、收集、汇总和建档，并有专人进行保管；**

**(9)负责以校园精神文明为主题文艺晚会的筹备和演出工作；围绕校园精神文明工作，组织开展系列校园文化活动；**

**(10) 负责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系列评比活动，并安排专人收集、保存相关资料；**

**(11)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5．校园环境工作组**

**组 长：许 伟**

**副组长：雷振华、张建武、甘泽军**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武保处、国资处、基建处、各系部校**

**工作职责：**

**(1)对学院综合治理、安全稳定做出阶段性安排意见，负责制定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及校园秩序和稳定安全等方面的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并进行组织实施和加强监督检查；**

**(2)制定并完善门卫管理制度，加强对进出校园的各种机动车辆和外来人员、各种暂住人口的管理，并监督执行；**

**(3)负责制定校园环境建设及校园绿化、美化达标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4)负责制定和完善教室、办公楼、食堂、公寓、浴室等教学生活设施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检查评比办法，加强督促检查，并予以公布和监督执行；**

**(5)对校园环境的整体布局、结构、设置等提出建设规划，对校园景点、学生学习、生活和娱乐场所等提出建设意见；**

**(6)协调学生工作部、团委及各系制定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参加美化校园活动的安排与计划；**

**(7)加强对校园环境的设施管理，包括门窗、桌椅、花草树木等的维护管理，并予以告示监督执行；**

**(8)制定校园环境建设自查计划和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对校园环境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

**(9)负责对校园环境工作有关文件资料的记载、收集、汇总和建档，并由专人进行保管；**

**(10)负责学生食堂、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各项指标的达标，对学生公寓楼进行合理调配，并对学生公寓楼、道路重新命名，做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11)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6.行风建设工作组**

**组 长：魏孝祖**

**副组长：郭春玲、姜梅、陈鑫**

**牵头部门：纪监审办公室**

**负责部门：纪监审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学工部、教务处**

**工作职责：**

**(1)协调学生工作部、团委、学生会组织好大学生校园文明督查队活动，做好学生教学秩序的督导检查；**

**(2)结合普法和公民道德教育，定期开展遵纪守法和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宣传活动；**

**(3)制定校园秩序治理自查计划和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对校园治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

**(4)负责对校园秩序工作有关文件资料的记载、收集、汇总和建档，并由专人进行保管；**

**(5)负责收集整理学校依法办学的资料；**

**(6)负责全院教职工工作的工作作风检查，制定完善的奖励和惩罚文件；**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工作要求**

**1．各部门要根据学院维护省级“文明校园”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各级领导要把精神文明建设和维护省级“文明校园”工作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和维护省级“文明校园”称号的工作的组织领导。**

**3．维护省级“文明校园”工作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制、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院领导按分工和联系部门实行负责制；各部门实行目标责任制。**

**4．实行奖惩制度。大力宣传学院精神文明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并对不文明行为和违反校纪校规现象进行“曝光”，加大对校园不文明行为的处罚力度，以促进建设文明活动的深入开展。**

**5．学院将把维护省级“文明校园”工作情况作为年度先进单位评选的重要依据；组织、人事等部门要将教职员工在精神文明活动中的表现，作为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6．开展日常维护省级“文明校园”活动要同校风建设结合起来，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同提高管理水平，工作水平、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起来，推动学院“十三五”顺利进行。**

**7．广大党员和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真抓实干，身先士卒，认真践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师生的表率。**

**8．在学院精神文明活动中，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及时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关注焦点，及时妥善地解决各种问题，努力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凝聚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证精神文明活动常态化。**